

5年没上班还考核“称职”

法院判决单位支付其5年最低生活费

本报记者 程建勇
通讯员 赵华

到新单位报到后,却一直没有上班,而且这一拖就是5年。直到上级主管部门过问此事后,新员工和新东家才“旧事重提”。不过,员工提出要单位补发这几年的基本工资;但单位却称“你是不假外出,不行”。

补不补,如何补?最终,双方选择到法院去评理。法院经审理查明,该员工5年未上班属实,按规定早应受到处理;但这几年的年度考核,单位却对其评定为“称职”。因此,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对此案作出的终审判决是,双方的劳动人事关系依然存在,虽员工并未实际参加劳动,但单位应按当时当地的标准支付最低生活费,以保障其基本生活。

报到五年未上班

现年47岁的张某,原系云阳某卫生所职工。2003年3月12日,因卫生所撤销,包括张某在内的卫生所人员面临分流;后云阳县卫生局开出人员调动介绍信,介绍张某和李某等人到

云阳某中心卫生院工作;并限于当年3月15日前去新单位报到。

同年12月1日,张某来到新单位报到。同日,卫生院安排张到该院一门诊上班,并让其到医院仓库领取了工作服、听诊器等上班用品。有了新的工作岗位后,张某却一直没有上班。

2008年9月1日,云阳县卫生局向该卫生院发出督办通知,要求卫生院通知张某回单位接受安排;同时办理县内统筹基本养老保险。自此,张某和卫生院“两不管”的格局打破,随之而来的纠纷也产生。

工资是否该补发

张某认为,上班可以,但是卫生院应补发他2004年1月至2008年9月的基本工资。而卫生院提出,你是不假外出,既未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参加劳动,怎么可能给你发工资呢?

对于张某几年没上班的事实,其实双方均无异议。但不上班的理由,双方却有不同说法。张某否认自己是不假外出,并称他被组织安排到生

院工作,但卫生院拒不接受,也不安排其上班。张某称,他还多次到卫生院反映,要求重新安排工作。而卫生院坚称,张某系不假外出;医院也向卫生局报告,要求将张退回。

去年3月31日,双方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张某向云阳县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在未被受理的情况下,张又向法院提起诉讼。

年度考核成证据

从法院审查查明的事实表明,尽管张某一直没有上班,但在2008年9月24日,该卫生院考核领导小组经研究,评定张某2003年-2007年年度考核等次为“称职”。

对此,张某提出,如果我真是“不假外出”,卫生院就不会对我这几年的年度考核评定为“称职”。同时,张某还向法院出示了一份证据,即云阳县卫生局云卫(2007)100号文件。张某称,该文件能证明卫生院在上报的不在岗人员清理及处理销号情况中并无他的名字。

综上,张某认为自己被分流到卫生院后又没上班,其责任完全是卫生

院不接收所致。故他要求法院判令卫生院补发其这几年的基本工资。

判决补发生活费

市中院审理认为,张某因原单位撤销,被分流到卫生院工作。2003年12月1日,张到卫生院报到并领取了工作用品,双方虽未签订聘用合同,但张属卫生院在编在册职工;而双方争议的系工资支付问题,故属劳动争议范畴。

同时,法院称,张某在报到后并被安排工作后因故不假外出,其行为虽系不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表现,按相关规定理应受到处理。但卫生院却未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也未通知张回单位上班;且在2003年-2007年年度考核等次中均评定为称职,故双方的劳动人事关系依然存在。虽张某并未实际参加劳动,但卫生院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标准,支付最低生活费以保障其基本生活。

综上,市中院终审判决,由卫生院支付张某从2004年1月至2008年10月间的最低生活费共计23680元。

小偷行窃被打伤 失主触法获缓刑

本报记者 曾涛

小偷行窃被发现后,从地上捡起木棒防身,结果被失主打成重伤。日前,奉节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故意伤害案,被告人李某某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据了解,被告人李某某今年45岁,家住奉节县石岗乡田村。经审理查明,2000年10月4日13时许,被害人李某到奉节县石岗乡场镇玩耍时,将李某某门市上的一双解放鞋拿走,附近的一名群众发现后,便找到李某某说明了情况。

随后,李某某等人追撵到李某,双方随即发生抓扯。李某从地上捡起一根木棒防身,李某某从李某手中夺过木棒,将李某的头部致伤。经法医鉴定,李某的损伤程度为重伤。

审理中,被告人李某某赔偿了被害人李某的医药费等一系列经济损失51000元,得到了被害人李某的谅解。

营业员误付巨款 民警尽全力追回

本报记者 唐旭

一营业员由于粗心大意,误将巨款付给顾客,事发后,民警积极协助追回。

日前,湖北省利川市公安局南坪派出所接到南坪邮政支局局长黄修的电话:"今天上午,我局营业员在办理业务时,应付给一名储户2000元,由于疏忽大意,误给了20000元,经查实,该储户为南坪乡大田村五组的钟某,我们现在找到钟某进行交涉,但他拒不交出多得的18000元钱,请求帮助!"

接警后,南坪派出所副所长李中兵带领民警首玮前往,找到钟某进行证实,钟某承认当天上午去南坪邮局取款时,邮局工作人员确实多给了自己18000元钱,但此时他却以钱已用完为由,拒不交出,双方僵持不下。经民警耐心细致地劝说后,钟某主动退还南坪邮政支局18000元钱,而邮局当即自愿拿出600元给钟某作为感谢,双方均很满意。

明知他人盗摩托 介绍购买被拘役

本报记者 向红林
通讯员 李丹 黄开宇

明知他人盗窃来的摩托车而为其介绍别人购买,结果栽进了监狱。1月28日,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对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被告人方某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其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现年19岁的方某系利川市汪营镇红鹤坝村人。2009年8月27日和28日,方某明知是卓某、牟某(均另案处理)盗来的3辆摩托车,而先后3次介绍利川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交椅台村村民刘某和利川市汪营镇齐星村村民钟某购买未果。经鉴定,3辆摩托车共价值人民币7029元。



“假期辅导员”放假讲安全

1月30日,红岛边官郭媛在给同学们讲解寒假安全注意事项。

寒假伊始,青岛城阳第十一中学邀请辖区干警担任“假期辅导员”,分别就寒假健康上网、交通出行、校外交友、烟花爆竹燃放等问题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据介绍,该校许多学生家长长期在外打工,“假期辅导员”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家长对孩子教育、监管的缺失。

新华社

商场搞促销是否有“最终解释权”?

本期主持 记者 向红林

◆◆说法案情

2009年“五一”节时,某商场节日期间搞促销活动宣布:凡购买的商品满100元者,即可获得价值20元的奖券一张。该奖券可在商场内换购其它商品时,一次性抵用20元人民币,奖券不足该商品价值时,持券人须就差额补足,奖券超过该商品价值的,商场就超出的部分不予找还现金,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商场。

在此期间,刘某在该商场购买价值3000元的照相器材却未得到奖券。商场给出的理由是:照相器材属于利润较低的商品,不参加本次促销活动,因商场对本活动享有最终解释权,所以刘某不能获得奖券。而刘某则认为商场并未就照相器材不参加本次活动作出任何明示,自己理应获得奖券。双方协商未果,刘某为此诉

至法院。

◆◆法院判决

法院受理后作出判决:商场补发给刘某奖券30张。

◆◆律师评析

(重庆升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廖伟 高精忠)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如何认定商场的“最终解释权”的性质。商场的“最终解释权”并不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法律权利,它不受法律保护。因为对合同的解释不等于对合同享有解释权,刘某可以对合同提出自己的解释,商场也可以对合同提出自己的解释,但他们的解释都是单方的理解,并不直接产生法律效力。如果双方的解释不能达成一致,则由法院或仲裁机关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作出最终解释,并根据其解释作出裁决,

显然,只有法院或仲裁机关才享有这种对合同的解释权。因此,当事人的任何一方都不享有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同时,从本案事实看,刘某与商场签订的合同由议定条款和格式条款两部分构成。买卖照相器材这一部分的内容为议定条款,并且决定了该合同的性质为买卖合同;而商场的促销活动这一部分内容为格式条款,附加于买卖合同之中,我国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而商场单方面规定的“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本商场享有”这一条款,事实上是用于免除商场的责任、加重顾客责任、排除顾客主要权利的,因此,商场单方面规定的这一条款,依法应为无效。

本案中,刘某与商场是购销照相器材合同关系,商场宣布的、凡购买的

用自己身份证 取盗来的存单

本报记者 张中文

盗贼也有脑壳“打铁”的时候,开县一盗贼趁邻居上街赶集家中无人,翻入邻家行窃,盗得4张定期存款单,盗贼竟用邻居的身份证和自己的身份证去银行取款。昨日,开县检察院以盗窃冯明(化名)涉嫌盗窃罪批准逮捕。

今年21岁的冯明与村民黄女士是开县农村邻居。去年10月25日上午,冯明看见黄女士一家人锁门后上街赶集,就想去她家偷点钱用。冯明四处乱翻,在黄女士的床垫下找出4张共计32000元的定期存款单,后又在衣柜抽屉里找到黄女士的身份证和私章。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当天,冯明带上黄女士的存款单及身份证,居然还用自己的身份证到银行支取了一张1万元的存单。冯明以同样的方法从银行取走剩下的2.2万元,全部用于吃喝玩乐。一个月之后,黄女士无意之中发现自己存放家中的巨额存单不见了迅速报案,开县公安机关通过冯明在取款时填写的身份信息和银行监控录像锁定盗窃贼。

ZHOUYISHUOFA
周一说法
重庆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重庆升腾律师事务所协办
任敏杰 13908260833
廖伟 13908267583
高精忠 13320308229
地址:万州区白岩路316号6楼